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分抵免要點

96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(民國95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)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雷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。
- 三、原五年制專科學校，以其四、五年級所修習課程方能予以抵免。

第四條 准予抵免之成績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若欲抵免本系大學部課程，該科成績必須達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若欲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，該科成績必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- 二、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轉系者，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；博士班轉系者，至多得抵免九學分。
- 二、大學部轉入二年級者，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；轉入三年級者，至多九十學分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，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系課程小組認定。

第七條 本系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，並得採記成績。轉學生與入學新生，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，不採記成績。

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，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。

第九條 一、新生、轉學生與轉系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、轉學、轉系該學期「加退選課程」期限前辦理完畢。

二、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，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，不受第八條之限制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